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在越南设立代表处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越南设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代表处（简称胡志明市代表处）的申请已于近日获得越南国家银行批准。此前，本行相关申请已获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于 2009 年 12 月在越南设立了河内分行。胡志明市代表处的设立将有效延伸本行在越南的服务半径，进一步完善本行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网络布局，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跨境金融服务需求。

截至披露日，本行在 46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425 个机构，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其中，在“一带一路”沿线 2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30 家分支机构。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